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0-039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先生、王振京先生、高长革先生、沈锐先生、李庆锋先生、谷大可先生、夏鹏先生、张鹏先生、朱仕祥先生共计9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**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预计新增金融板块关联金融业务管理费及报酬、关联资金拆借、关联利息支出、关联采购商品及关联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共计487,655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李固旺先生、王振京先生、高长革先生、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，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新增预计，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本控股”）拟向中电投先融（天津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融风管”）提供12.5亿元的财务资助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。本次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先融风管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

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资本控股向先融风管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先融风管业务拓展，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，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。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19日下午14:30在公司1005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2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3日